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3]6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12万吨/年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才府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森汇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12万吨/年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12万吨/年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经济开发区北区(303省道向南1.1km处)(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扩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56818 m²,建筑面积为37323.7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台80 m²蓄热室池窑、玻璃包装容器生产线、车间一、仓库一等,生产用热由3台煤气发生炉提供(2用1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2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0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

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饮马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投料搅拌粉尘：本项目外购碎玻璃、无破碎工序，通过使用密封袋装原料及燃料、密闭仓库规范存放，定时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投料口及搅拌机采取封闭等措施，确保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玻璃熔窑废气：玻璃熔窑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熔化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氟化物及热端喷涂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等污染物经集气装置密闭收集后一并通过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干法脱硫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厂区现有6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及烟气脱硝过程产生的氨排放浓度须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3）热端喷涂废气：热端喷涂工序为封闭空间，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干法脱硫（脱硫剂为 NaHCO_3 ， HCl 去除率70%）处理后经一根6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4）冷端喷涂废气：冷端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高噪音设备安装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煤粉燃烧灰渣、玻璃熔化工序产生的残渣、除尘器粉尘（含脱硫灰渣）及不合格品等出售给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原料及燃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热端及冷端喷涂液桶、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涉及到有毒原料及危废的场所全部做到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八、按照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承诺，在下一轮规划调整后，确保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